

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雇 主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雇 主 電 話		仲 介 公 司 名 稱	
外 國 人 姓 名		護 照 號 碼	
國 籍	☐ 印尼 ☐ 泰國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	被 照 顧 人 姓 名	
核 准 工 作 地 址			
到 宅 服 務 地 址			
申 請 資 格	申請資格順位: 1.家庭看護工以初次入國3個月內，或初次入國後即轉換雇主3個月內之家庭看護工，符合前項再依巴氏量表評分分數等級(0至60分)排序。 2.被看護人或雇主設籍於花蓮縣且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。 3.其餘依特殊個案審定。		
實 施 方 式	本府於受理申請後，評估外國人申請資格及需求，經審定後排定到府課程時間，由本府排定專業講師到宅對該外國人進行一對一照護課程，內容包含失能者照護、失能者保健課程，講師費用及其它相關費用由本府負擔。		
簡 述 被 照 顧 人 身 體 狀 況			
雇 主 簽 章		備註 *申請表請檢附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証影本、聘僱許可函影本。 *經本府申審核通過，承辦人員以電話聯繫雇主安排到宅課程事宜。	
審 核 人 員 簽 章			
審 查 結 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
申請表採郵寄、親送府或傳真辦理，寄件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收，傳真號碼:03-823-7712 諮詢電話:822-0931 林先生